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86號

原告 胡光庭
被告 張志強

張信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確認之訴所確認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有為財產上者，有為身分上者，其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（如婚姻關係、親子關係、收養關係）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；其以具有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存否，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71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撤銷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27日所為同意擔任凱昊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凱昊公司）名義負責人之借名登記意思表示。(二)確認原告與被告張志強、張信輝就凱昊公司之負責人借名登記關係自始不存在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代表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內涵，顯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仍屬財產權性質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尚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是本件訴訟

01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2 費2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4 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1 書記官 許碧如